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肇瑩 05-532-8427

傳真電話：05-534-40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2003043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事人員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（藥師為3個月）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21682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、  
。」
- 三、次按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藥師辦理執照更新，應於執照效期屆至日前3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、  
。」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（食品衛生科、藥政科、醫政科）

局長 吳 昭 軍

裝

訂

線